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聘请了会计师、律师、矿权评估师、股权评估师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审计、尽调和评估服务，并分别出具了专项报告。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在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分期付款、回购条款，交易对方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保障了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风险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上海荔之筹措资金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玉亮

刘树艳

满洪杰

2023年6月21日